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IFRS9、IFRS7、 IAS32 與 IFRS13

2013.12.19

鍾丹丹 執業會計師



Agenda

- **1.0 IFRS 9 金融工具**
 - 1.1 IFRS 9 (取代IAS 39) 專案概述及最新進展
 - 1.2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1.3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草案
 - 1.4 避險會計
- **2.0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 **3.0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1.0 IFRS 9 金融工具

1.1

IFRS 9 (取代IAS 39)專案概述及最新進展

金融工具：取代IAS 39專案

November 2008

– 專案開始

未定：

– IFRS 9強制生效日

未定：

– 適用IFRS 9修訂之第一個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仍應視金管會何時認可及決定何時開始適用。

概要

- 以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為目標
- 尋求與結合FASB專案及IASB其他相關專案
- 分為三階段– 不同的階段進展
 - 分類及衡量 – 發布準則，但已發布有限度修正草案。
 - 減損 – 發布新草案。
 - 避險 – 一般避險已發布準則，總體避險仍在討論中，預計於2014年Q1發布討論稿。

如何適用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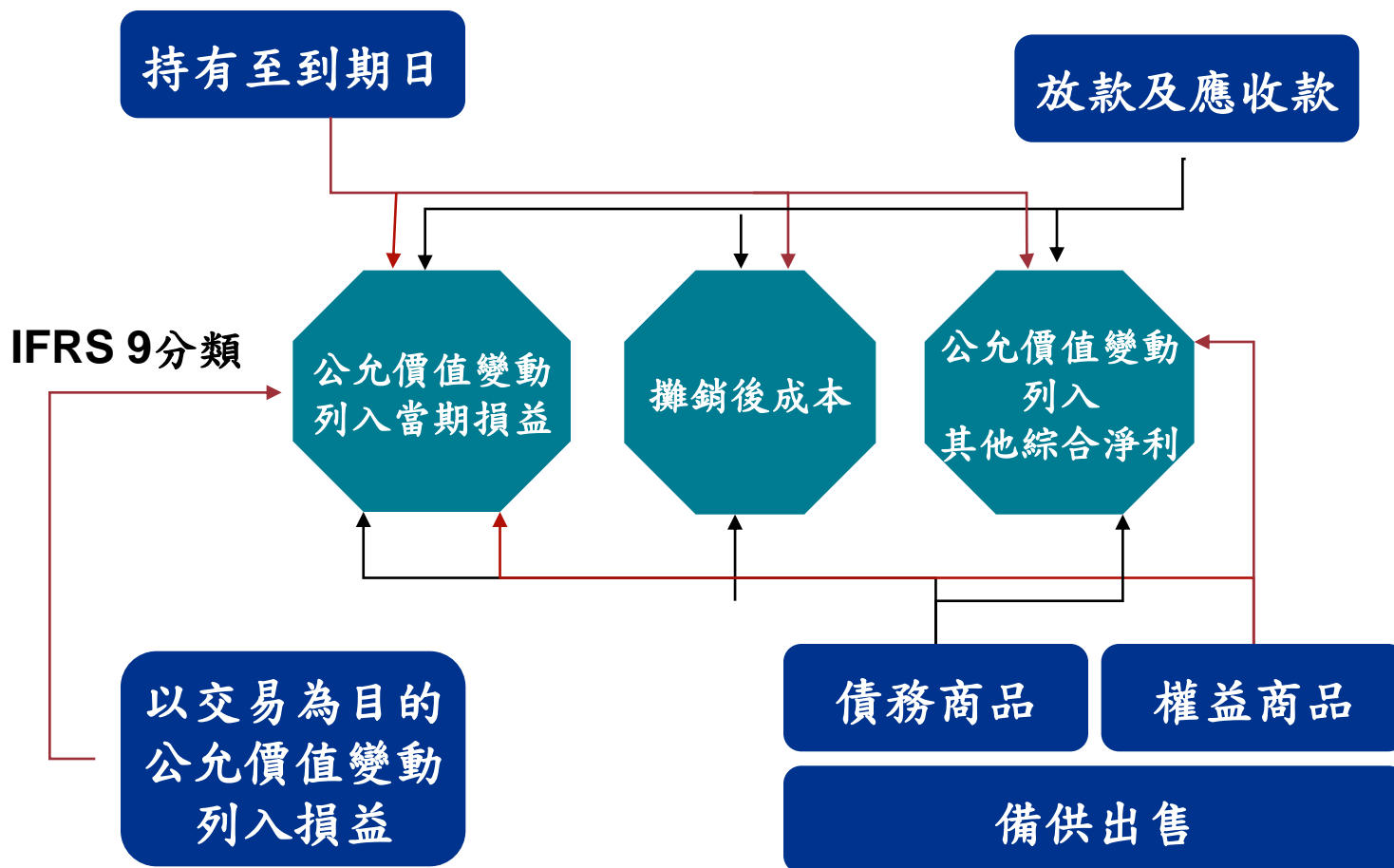
- 允許提前適用已完成之階段
- IASB委員會已暫時決議IFRS 9強制生效日不會早於2017年1月1日

1.2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分類與衡量

● 現行IAS 39金融資產分類



分類與衡量(續)



- 當經營模式改變時，則必須進行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分類與衡量(續)

經營模式	反應之攸關資訊			特徵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負債表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Held to collect)	攤銷後成本	-	攤銷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不常發生(incidental) 通常很少處分(in frequency and volume)
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Both held to collect and for sale)	攤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處分皆為該等經營模式之目標 處分係經營模式的目標之一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出售極大化現金流量 持有供交易目的(Trading)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賸餘的分類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非該等經營模式之目標

分類與衡量(續)

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Combination of fixed and variable returns (eg SHIBOR + 50bps) ✓

Stepped-up interest (due to credit deterioration) ✓

Convertible notes (investor) ✗

Caps, floors, collars (if not leveraged) ✓

Some non-recourse debt ✗

Callable Perpetual Bonds with deferrable interest ✗

Extension Options ✓

Equity-linked not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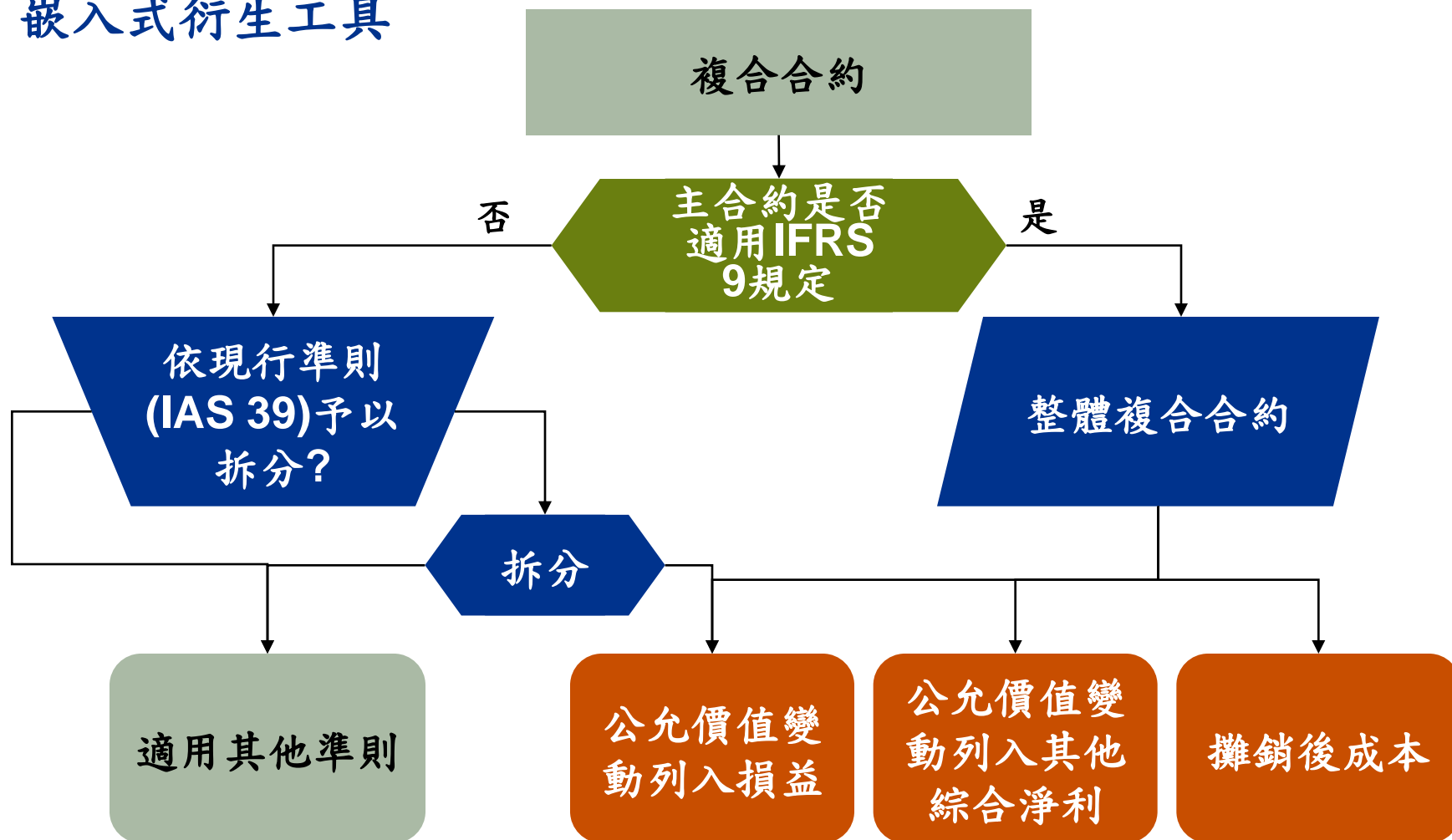
Inflation-linked Bond (unleveraged & same currency) ✓

Interest indexed to profit/revenue ✗

Prepayment options (not contingent on future events) ✓

分類與衡量(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分類與衡量(續)

● 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非以交易為目的

公允價值變動
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 不可回復
- 以單一工具基礎衡量
- 股利收入列於損益
- 無須評估減損
- 處分損益處理與評價方式一致

IFRS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其所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得以成本認列之規定刪除，但若成本約當市價則可採用成本做為公允價值

分類與衡量(續)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經營模式測試、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指定		
公允價值變動 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 他綜合淨利	攤銷後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須評估減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收入、減損、匯兌差額均認列於當期損益● 其他變動數則認列於OCI● 資產除列時，將累積OCI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定期評估減損入損益

過渡條款

● 過渡條款

- 原則上應全部追溯適用，但仍有例外情形。
- 企業經營模式於企業首次採用本準則規定之日(DIA)適用。
- 於DIA，企業得指定權益投資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類別。
- 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應依DIA之事實及環境重新採用公允價值選擇。
- 其衡量應全數追溯適用，但下列除外：
 - 複合商品
 - 權益工具
 - 攤銷後成本及減損

初始採用之揭露規範

- 企業於IFRS 9之首次適用日，應對改變分類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揭露以下資訊：
 - 依IAS 39之規定所決定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及
 - 轉換至IFRS 9時，因改變衡量方式所造成帳面金額之變動

釋例一 初始採用IFRS 9之揭露規範

2015年1月1日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財務狀況表餘額之調節表

金融資產	(i)	(ii)	(iii)	(iv)= (i)+(ii)+(iii)	(v)=(iii)
	<u>2014年12月31日</u> <u>國際會計準則第39</u> <u>號之帳面金額 (1)</u>	<u>重分類</u>	<u>再衡量</u>	<u>2015年1月1日國</u> <u>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 <u>9號之帳面金額</u>	<u>2015年1月1日保</u> <u>留盈餘之影響數</u> <u>(2)</u>
<u>衡量種類：</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加項：</u>					
自備供出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a)			(c)
自攤銷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必要之重分類		(b)			
自攤銷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5年1月1日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u>減項：</u>					
自攤銷後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

主要影響

- 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之流程將須要修改
- 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測試須仰賴判斷
- 可能需要新系統及訓練財務人員

預期對公司之影響

報導



業務



系統 / 流程



人員及變革



應立即採取之行動

- 評估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影響
- 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可能影響

結論

- 不同的損益動因及權益波動將影響股價
- 開始積極評估與管理流程
- 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需要
- 推動變革所須之專業知識

1.3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草案

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減損

7 March 2013

發布草案

5 July 2013

徵詢意見期間結束

未定：

IFRS 9強制生效日

未定：

適用IFRS 9修訂之第一個年度財務報表

概要

- 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方法論將取得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依雙重衡量方法認列以下之一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IASB及FASB各自提出不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 亦即於此階段未有調和

與現行實務差異

- 減損備抵將包含已發生損失及(部分)預期信用損失
- 減損備抵之認列不再需要有減損跡象
- 新模式將適用於特定保證及放款承諾，但不適用於權益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減損

主要影響

- 顯著增加複雜度及管理當局的判斷
- 草案在實務上的應用極富挑戰性
- 股東權益及貸款之約定條款可能會受到影響
- 主要績效衡量指標(KPI)可能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 更多新的揭露要求

預期對公司之的影響

報導



業務



系統 / 流程



人員及變革



應立即採取之行動

- 了解變動並發展導入策略
- 建立專案團隊，成員應包括信用、會計、稅務、法令及IT

結論

- 信用風險為銀行之核心業務：草案可能對銀行及類似機構有重大影響
- 可能增加損益的波動
- 導入可能富挑戰性

1.4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19 November 2013:
公佈最終準則
可提前採用

Q1 2014 (IASB plan):
總體避險討論稿

未定：
IFRS 9強制生效日

未定：
適用IFRS 9修訂之第一個
年度財務報表

概要

- 一個更原則基礎之準則，該準則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為一致。
- 達成、繼續及停止避險會計之新規定
- 更多曝險可成為被避險項目
- 現金工具可成為避險工具

與現行實務差異

- 管理信用風險的新公允價值選擇模式
- 特定本身使用合約(own-use contracts)的公允價值選擇模式
- 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要素、外幣之基差可被遞延或攤銷
- 關於企業之風險管理及避險活動額外的揭露要求

避險會計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項目	IAS 39規定	IFRS 9規定
避險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僅得指定為 匯率風險 之避險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得 指定為避險工具
被避險項目	一衍生工具及其他暴險部位所組成之合計暴險部位 不得 為被避險項目	一衍生工具及其他暴險部位所組成之合計暴險部位 得 為被避險項目
非金融項目	非金融項目僅能以整體價格或匯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	風險組成若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得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避險有效性測試	規範基礎：抵銷效果須介於80%~125%，方為避險有效。	原則基礎：須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回溯測試	企業須持續以回溯測試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有效性評估係評估預期之避險無效及抵銷程度，因此係一前瞻性的評估。 無回溯測試。

避險會計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項目	IAS 39規定	IFRS 9規定
避險關係再平衡	無此規定， 修改避險比率是被禁止的 。	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的不變之情況下， 得修改避險比率 以使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停止避險會計	若 無法符合避險有效性測試 ，無論是預期無法符合或回溯測試無法符合，須停止避險會計。	僅有在 避險關係無法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時 (不符合企業風險管理目標)，方得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選擇權時間價值	排除在避險性評估之外，亦即視為避險無效部分而須認列為損益。	先列為其他綜合淨利，續後再按被避險項目種類分為與交易相關及與期間相關兩種，前者視避險關係而分別列為取得成本或轉列損益，後者則按合理方法分攤至損益。

避險會計IFRS 9與IAS 39之比較

項目	IAS 39規定	IFRS 9規定
淨部位避險	不允許淨部位避險	允許淨部位避險，以改善與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之連結。
非金融項目預期交易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得於資產負債影響損益期間轉列當期損益或作為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避險工具損益僅能作為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避險會計之影響

主要影響

- 一個更為仰賴判斷的方法
- 潛在新的避險策略
 - 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
 - 非合約載明之通貨膨脹
 - 淨部位
 - 彙總曝險(Aggregated exposures)
- 流程及系統之改變
- 更多新的揭露

應立即採取之行動

- 評估採用之方案
- 留意IASB有關總體(投資組合)曝險專案之進程
- 了解變動及挑戰與利用此機會

預期對公司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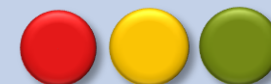
報導



業務



系統 / 流程



人員及變革



結論

- 避險關係之基本樣態維持不變
- 辨認避險會計之機會與挑戰
- 檢討或發展系統及流程以確保準備就緒

2.0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AS 32修正)

16 December 2011

– 公布修正

1 January 2014

– 採用日

31 December 2014

– 適用IAS 32修正之第一個年度財務報表

概要

- 修訂條文並未修改準則原規定，僅提供更多指引
- 企業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若該權利係：
 - 非取決於未來事件；且
 - 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或企業及所有交易對方發生違約、無法清償債務或破產事件時皆可執行
- 特定種類之總額交割將等同淨額交割

如何適用新準則

- 分析企業目前是否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
- 分析企業是否意圖以下列方式交割：
 - 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或
 - 透過等同淨額交割之系統
- 抵銷符合規訂之金額

IAS 32互抵條件

企業目前對於已認列之金額是否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

是

企業是否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是

於資產負債表應互抵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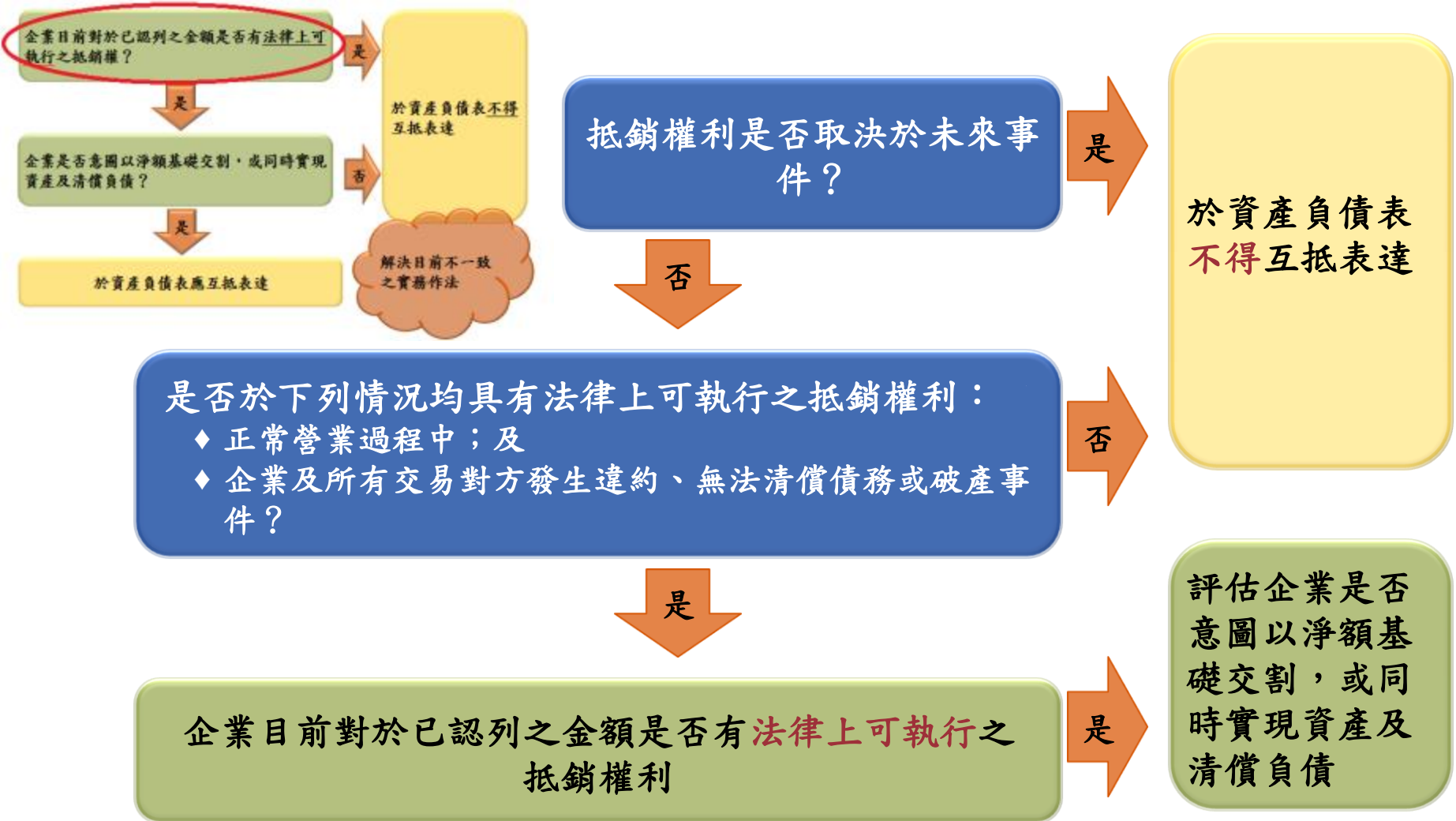
否

於資產負債表**不得**互抵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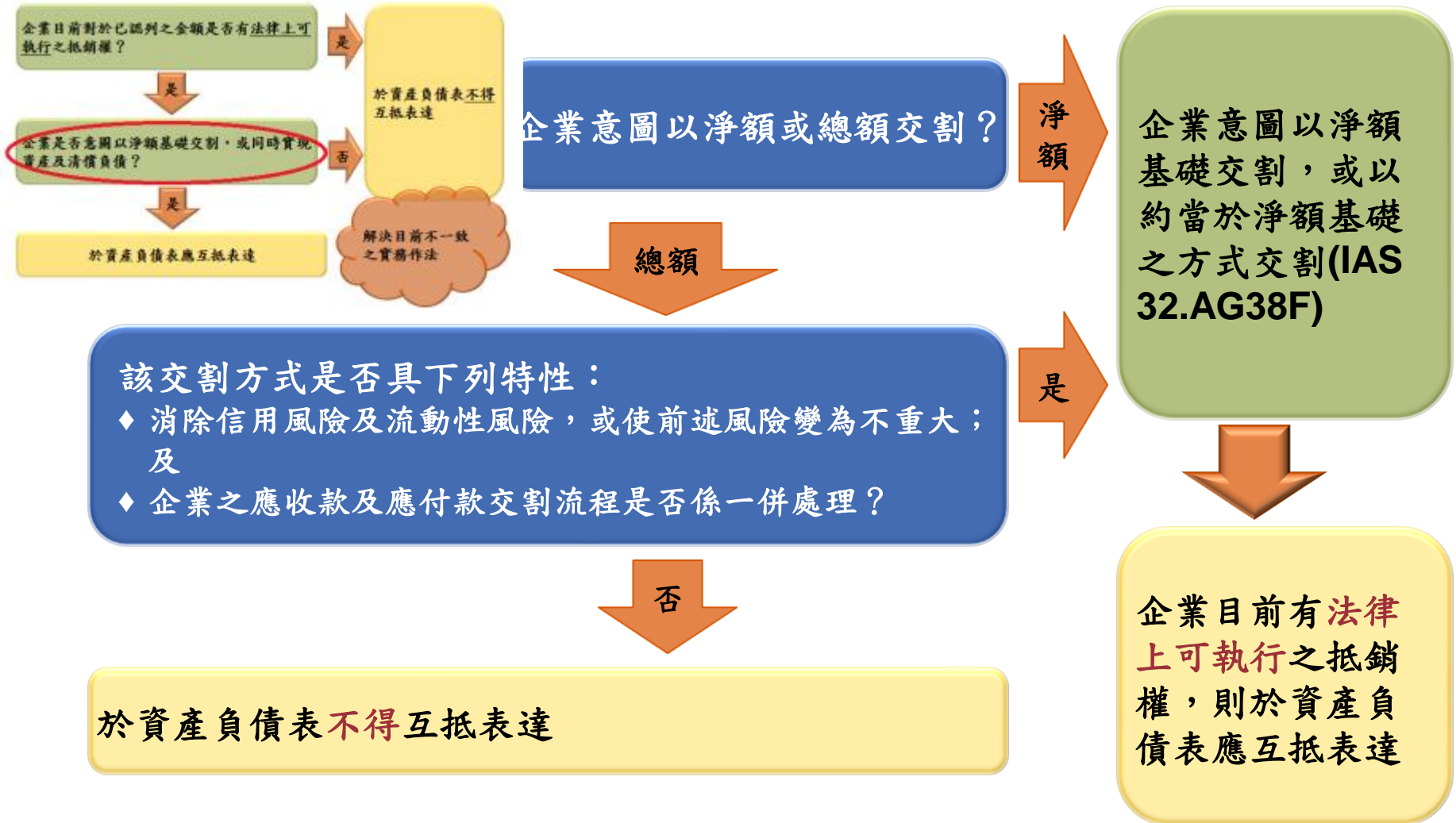
否

解決解決目前不一致之實務作法

IAS 32之修正－抵銷權利



IAS 32之修正—意圖以淨額或同時交割



IAS 32關於互抵修正之影響

主要影響

- 部分企業可能須改變互抵準則之適用方式
- 適用IAS 32修正可能重大影響資產負債表
- 關於抵銷權有更透明之新揭露

應立即採取之行動

- 辨認現行實務及經闡明之準則間的差異
- 辨認資料及系統需求

預期對公司之影響

報導



業務



系統 / 流程



人員及變革



結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受影響程度可能較大
- 依IFRS財務報表計算之槓桿比率可能受影響
- 應開始審視合約及資料需求

3.0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IFRS 7修正)

16 December 2011

– 公布修正

1 January 2013

– 採用日

31 December 2013

– 適用IFRS 7修正之第一個年度財務報表

概要

- IASB及FASB不再追求趨同之互抵模型
- 然而，兩個委員會發布共同的要求以：
 - 揭露互抵協議之(可能)影響；以及
 - 改善以US GAAP 及IFRS編製之財務報表間之可比較性

如何適用新準則

- 最低限度之量化揭露：
 - 辨識範圍
 - 決定彙總的程度；及
 - 計算金額
- 說明不符合互抵條件之抵銷權的種類及性質；及
- 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揭露

IFRS 7之修正－揭露

(a) 總額

(b) 符合IAS 32互抵條件所互抵之金額

(a) - (b)

(c)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

(d) 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金額，應包含下列事項：

- ◆ 不符合互抵條件之資產/負債；及
- ◆ 其金融（包括現金）擔保品

(c) - (d)

(e) 淨額

依金融工具之類型

IFRS7.
IG40D 之
釋例

依金融工具之類
型或交易對方

IFRS 7 其他修正

2010年版	IASB發佈之IFRSs	生效日
無	<p>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新增32A):</p> <p>鼓勵於量化揭露資訊中另行揭露質性資訊，以幫助使用者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範圍及性質有全面性的了解。</p>	2011.1.1
<p>揭露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IFRS 7.36(a))</p>	<p>同右，並增訂對於其帳面金額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曝險之金融工具，無須作此揭露。</p>	2011.1.1
<p>揭露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IFRS 7.36(d))</p>	刪除	2011.1.1

IFRS 7 其他修正

2010年版	IASB發佈之IFRSs	生效日
對於已逾期但未減損及個別判定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揭露企業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其公允價值之估計。 (IFRS 7.37(c))	刪除	2011.1.1
以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相關揭露 (IFRS 7.13)	刪除原有規定，新增IFRS 7.42A~42H, B29~B39，以對下列兩者之揭露有更明確之規定：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整體除列但仍持續參與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2011.7.1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概述

12 May 2011

– 準則發佈

1 January 2013

– 採用日

31 December 2013

– 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個年度財務報表

概要

- IFRS 13 取代現存個別IFRSs中之指引
- IFRS 13 建立：
 - 單一的公允價值定義
 - 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
 - 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要求
- IFRS 13 除了現行準則所要求者外，並未要求額外的公允價值衡量

如何適用新準則

- 瞭解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引及原則
- 分析現行應用與新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要求間之差異
- 將輸入值及公允價值衡量按公允價值層級予以分類
- 適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要求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範圍



In

- 收入(IAS18)
- 金融工具(IFRS9/IAS39)
- 企業合併(IFRS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16/38/40)
- 生物資產(IAS 41)
- 其他



Out

非屬IFRS 13—衡量及揭露

- 股份基礎給付(IFRS2)
- 租賃(IAS 17)
- 存貨淨變現價值(IAS2)
- 資產減損VIU (IAS36)

非屬IFRS 13—揭露

- IAS 19 員工福利
- IAS 26 退休福利計畫
- IAS 36 資產減損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公允價值之定義

The amount for which ***an asset could be exchanged, or a liability settled***, between ***knowledgeable willing parties*** in a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之金額)

IAS 39

The price that would be received to ***sell an asset or paid to transfer a liability*** in an orderly transaction between ***market participants*** at the ***measurement date***(在正常交易下，市場參與者間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IFRS 13

- Exit price notion (換出價格/出場價格概念)
- Liabilities: transfer vs. settlement (負債：移轉 vs.清償)
- Market-based vs. entity specific measurement (市場基礎 vs.企業特定之衡量)
- Measurement date (衡量日)

資產或負債

- 衡量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訂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考量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企業即應考量該等特性(例如該資產之情況與地點)。
- 除了少數例外，IFRS 13並無規定以科目單位(unit of account, UoA)衡量公允價值；其規定應詳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例如，IAS 39或IFRS 9 規範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常是指”個別金融資產或負債”。IAS 36 資產減損則通常用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群組來衡量。

交易市場

主要市場

資產或負債之**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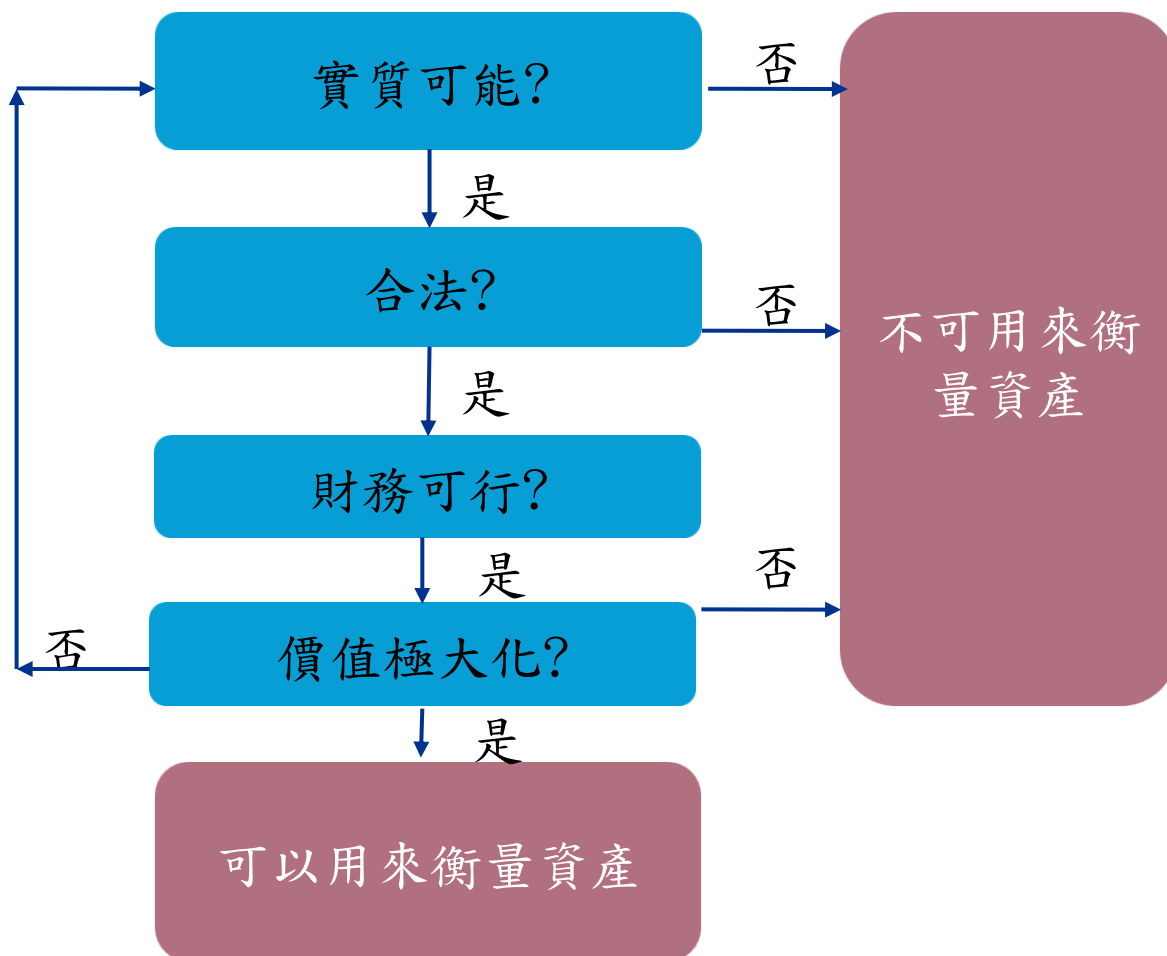
最有利市場 (無主要市場時)

- 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出售資產將收取之最大化金額或移轉負債將支付之最小化金額之市場。
- 運輸成本僅適用於有實體交割的產品。

- 企業於衡量日必須決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以企業角度)。
- 若無反證，企業通常進行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交易之市場，係推定為主要(最有利)市場。
- 決定公允價值金額時無須包含交易成本。

最高及最佳使用：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可能之使用？



範例一最高及最佳使用：非金融資產

- 一企業於企業合併中取得土地，該土地目前做為一廠房的所在地。
- 最近的都市區域劃分改變，允許土地做為住宅用地，一些相鄰的土地已發展為住宅用途。
- 該土地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係由比較以下事項所決定：
 - ◆ 目前用途下之價值
 - ✓ 做為一個工業用途之不動產(目前的用途)，土地及廠房的價值分別為300,000及140,000
 - ◆ 預計發展為住宅用途之空地價值(考量拆除廠房及將該土地轉換為空地之成本)
 - ✓ 考量拆除廠房成本及其他轉換成本後，做為住宅發展用途空地之公允價值為550,000
- 結論：土地的價值為？建築物的價值為？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關係人間之交易(i.e. 高買低賣)

強迫下發生之交易

交易代表之科目單位(UoA)異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科目單位

交易發生之市場異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交易價格(Entry Price)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Exit Price)。
- 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其他規定，否則交易價格不等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認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評價技術

市場法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及負債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收益法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

成本法

反映現時重置某一資產之服務產能所須之金額(現時重置成本)

評價技術－不動產評價之應用

(市場) 比較法

- 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的方法。

收益法

- 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收益價格。

成本法

- 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摘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77>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輸入值泛指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使用之假設，包括風險相關之假設。

可觀察—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建立之輸入值，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

不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得且係使用關於市場參與者使用假設之最佳可得資訊所建立之輸入值。

評價技術應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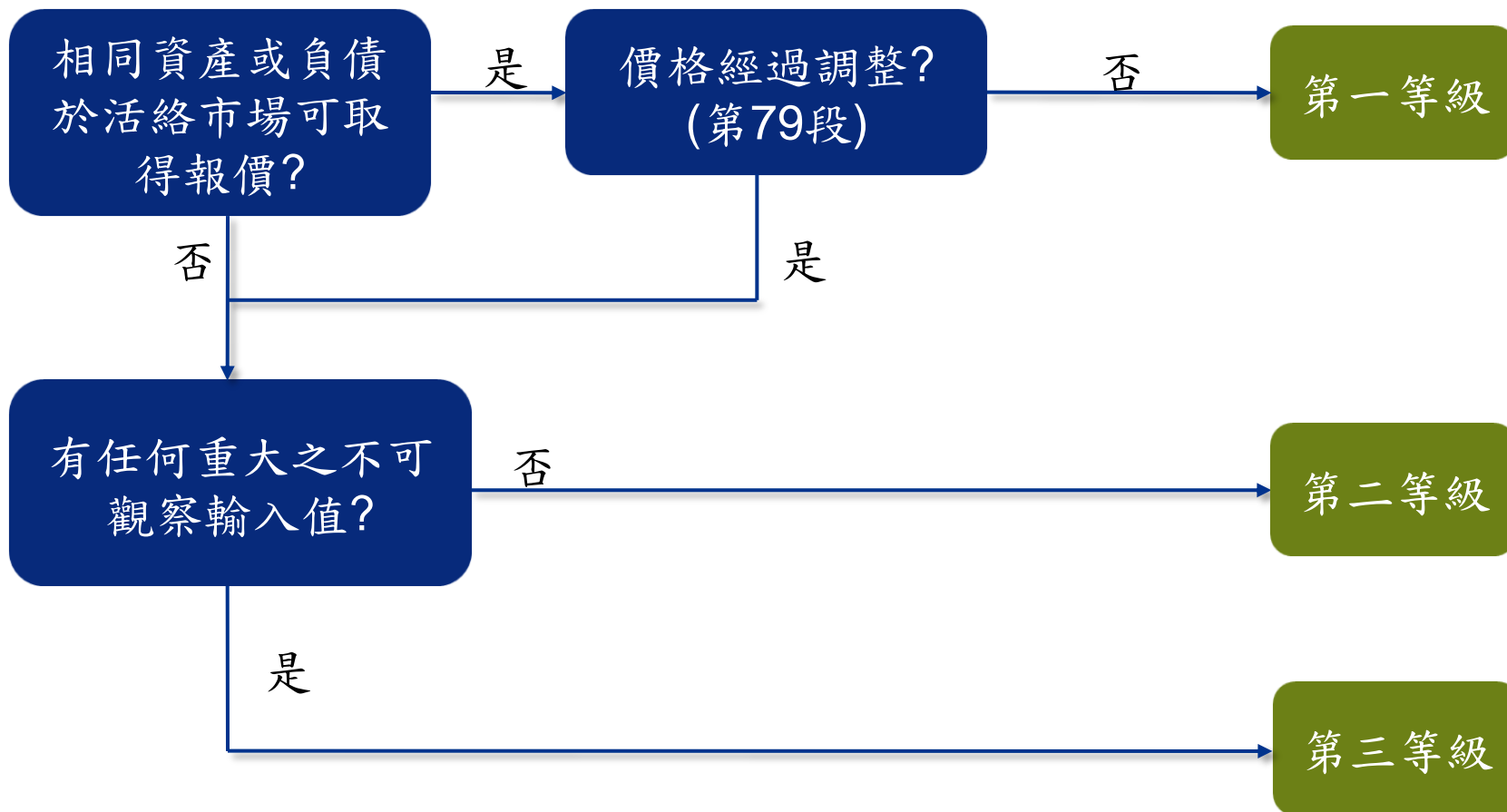
- IFRS 13包含公允價值輸入值之層級。
- 與IFRS 7所介紹的一致。
- 考量輸入值的相對主觀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被歸類為三等級。

第一等級—於
衡量日可取得
之相同資產或
負債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為
資產或負債直
接或間接之可
觀察輸入值，
但包括於第1等
級之報價者除
外。

第三等級—不
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級(續)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IFRS 13**對於非活絡市場之指引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專家諮詢小組報告(2008年10月)之指引一致。
- 當資產或負債之市場已不再活絡，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不會改變。但需考慮以下情況：
 - ◆ 在非活絡之市場衡量公允價值需要取決於事實及情況，且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 ◆ 在非活絡市場中，交易價格或報價可能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例如：可能有非正常交易)
 - ◆ 必須要更進一步分析交易價格或報價，而且可能需要對交易或報價做重大調整，以衡量公允價值。
 - ◆ 企業持有資產之意圖是不攸關的。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續)

- 不論所使用之評價技術，企業應包括適當之風險調整，包括風險溢酬，其反映市場參與者將要求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之補償金額。
- **IFRS 13**有說明能指出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是否已顯著降低之因子，企業應評估該因子之重大性及攸關性以決定市場是否活絡。
- 若市場是不活絡的，作成於該市場之所有交易非正常之結論係不適當。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續)

● IFRS 13說明某些情況下可以辨認非正常之交易

- ◆ 企業評估現時情況以決定該交易是否為正常交易。
- ◆ 若證據指出交易非正常，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放較少(如有時)權重於該交易價格。
- ◆ 當企業不具足夠資訊以作出特定交易是否正常之結論時，若與其他已知為正常之交易相比，企業應放較少權重於該等交易。
- ◆ 企業無須進行徹底之努力以決定交易是否正常，但其不得忽略已隨時可得之資訊。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揭露

- 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目的，係為了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兩者之資訊：
 - ◆ 用於建立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例行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IFRS 13**對於資產及負債之類別有最低的揭露規定。
- 除非其他格式更為適當，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IFRS 13**規定之量化揭露。

揭露(續)

● 新的重大揭露規定

-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之量化揭露。
- ◆ 第3等級評價流程、政策及程序之說明。
- ◆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第3等級例行性公允價值衡量敏感性之敘述性描述，包含輸入值之間的相互關係。
- ◆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金額之公允價值層級及評價技術。

● 會計政策選擇揭露：

- ◆ 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等級間移轉時點
- ◆ 允許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例外

● 具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

揭露(續)

參照	規定	例行性			非例行性			公允價值揭露		
		L1	L2	L3	L1	L2	L3	L1	L2	L3
93(a)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93(a)	衡量之理由									
93(b)	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93(c)	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93(d)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									
93(d)	評價技術之改變及理由									
93(d)	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93(e)	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93(f)	再衡量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93(g)	評價流程及政策之說明									
93(h)(i)	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敘述性描述									
93(h)(ii)	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對敏感性量化揭露 (僅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3(i)	若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目前用途，企業應說明理由									

必須揭露

非例行性: 有trigger 才需要，如待出售資產

4.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概述
- 範圍
- 公允價值衡量原則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輸入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
- 揭露
- 影響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主要影響

- 公允價值衡量應基於出場價格及市場參與者觀點
- 可能需要評價專家之參與
- 須要多方面的揭露
- 為遵循揭露要求可能需要新系統
- 須要對財務、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相關團隊施以教育訓練

應立即採取之行動

- 分析先前應用與IFRS 13間之差異
- 若必要，修改公允價值衡量流程
- 為揭露作準備

預期對公司之影響

報導



業務



系統 / 流程



人員及變革



結論

- 對財務比率可能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明顯有更多之揭露
- 可能涉及重大之判斷集估計不確定性

Q & A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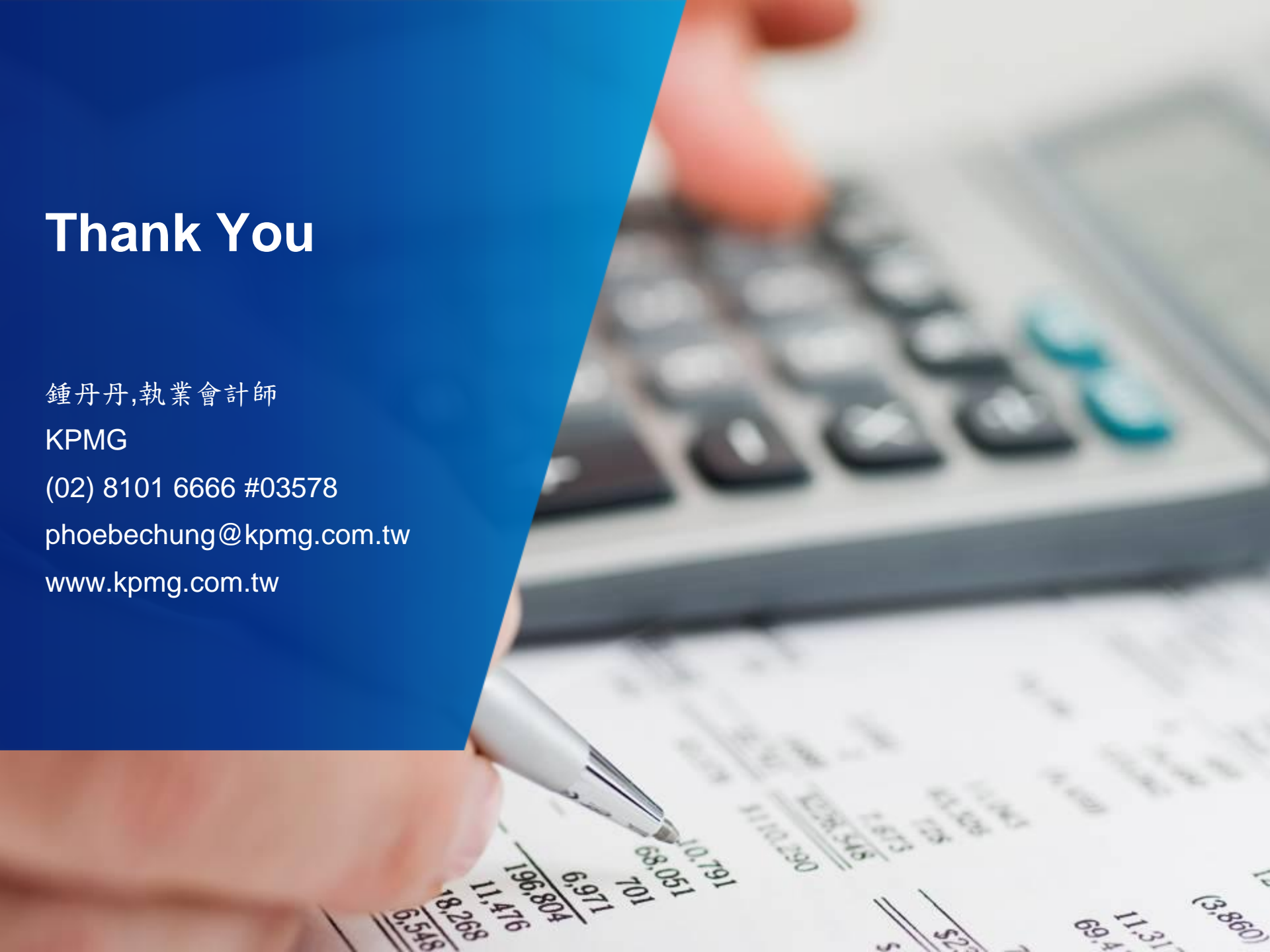
鍾丹丹, 執業會計師

KPMG

(02) 8101 6666 #03578

phoebechung@kpmg.com.tw

www.kpmg.com.tw





© 201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